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5〕77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林市恒纺服装漂染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玉林市恒纺服装漂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玉林市恒纺服装漂染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506-450903-07-02-662751）性质为扩建，位于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 7a2 号地块（中心坐标：东经 110.03423452°，北纬 22.51246691°）。

（一）扩建新增内容及规模：玉林市恒纺服装漂染有限公司主要利用已建成的 A#生产厂房（共 3 层，原租赁给广西永愉纺织有限公司生产，该公司已搬迁并解除租赁合同）进行扩建。A#厂房占地面积 4968m²，建筑面积为 14904.00m²，主要在 A#厂房内新增缸染纱线车间（位于 A#厂房一层）和打毛摇纱车间（位于 A#厂房二层和三层），并在 A#厂房新增一座中浓度废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797.1m³）、密封水箱（有效容积 1000m³）、蒸汽冷凝水

回收水箱（30m³）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在 7a2 号地块空余用地上新增一栋 7 层宿舍楼、一套中水深度处理设备（采用“砂滤+活性炭”处理工艺），其余如公用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供热工程、消防工程等依托现有工程。本次利用 A#厂房扩建新增的产能为缸染纱线（喷缸）14400t/a。

项目建成后全厂（7a2 号地块内 A#、B#厂房）产能为：筒子染纱 10500t/a（棉纱 7500t/a、化纤纱 3000t/a），连染织带、织绳、蕾丝、花边带等纺织品和服装饰品 3600t/a，丝印、滴胶各类纺织品织带、织绳、蕾丝、花边带等纺织品和服装饰品 3000t/a，缸染纱线（喷缸）14400t/a（本次新增）。

（二）扩建新增主要生产设备：新增染纱缸（喷缸）16 台、脱水机 5 台、烘干机 1 台、打毛机 264 台、摇纱机 62 台等。

（三）扩建新增原辅材料：棉纱线、保险粉、冰醋酸、纯碱、双氧水、元明粉、烧碱、活性染料、柔化剂、分散染料、均染剂、皂洗剂、固色剂、稳定剂、硅油、水、电等。禁止使用任何含磷洗涤用品、涉及重金属的原辅材料和含在还原剂作用下产生 22 类对人体有害芳香胺的 118 种偶氮型染料，所使用的助剂不含全氟辛酸（PF0A）、全氟辛基磺酸（PF0S）、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等环境激素物质；禁止使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提到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

（四）扩建新增（缸染纱线<喷缸>）生产工艺流程：

棉纱线→染色→固色→过水两道→柔化→过水两道→过水两道（降温）→脱水、烘干→成品。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取得了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明；项目属于纺织产业，符合《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总体规划（2018-2035 年）》产业定位和园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准入要求；根据《玉林市福绵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玉林市恒纺服装漂染有限公司排水总量控制指标调整的说明》，项目 7a2 号地块（含 A#、B# 厂房）排水总量指标为 3100m³/d。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7%。

二、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同时要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及技术审查结论中提出的各项污

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废气。

1. A#厂房烘干废气：经微负压整体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由 A#厂房 30m 排气筒（DA003）排放，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建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

2. 通过选用封闭式染缸、自动化管道运输染料和助剂，同时对易产生臭气、异位的区域定期喷洒天然植物除臭液，消除异位，降低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气体的产生，确保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通过采取对 A#厂房污水收集池加盖密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三）废水。A#厂房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缸染纱线废水及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1517m³/d）收集后进入 A#厂房中浓度废水收集池，满足北部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中浓度废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 7a2 号地块（含 A#、B#厂房）纳管水量须控制在 3100m³/d 以下。

厂区须做好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在项目地块上、下游及项目地分别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控井，定期监测。

（四）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消声装置、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废。未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纱线、废边角料、格栅渣，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内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委外综合利用；沾染有害物质的废包装、废机油、废染料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六）风险防范。建设单位须做好应急预案，落实三级防控责任，同时定期检查企业的废水收集系统，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一旦发现废水收集系统出现问题，马上启动应急，关闭厂区所有排水应急阀门，将排水切换至事故应急池中，杜绝超标、超量事故排放。

（七）建设单位应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南流江水质监测，根据排污区域及周边水质变化情况适时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确保下游六司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如若因项目投产后，项目外排废水影响下游六司桥断面水质达标，建设单位须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调查，采取减产或进一步提高废水排放标准等措施，确保项目外排废水不造成下游水质超标。

三、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以新带老”各项措施，对现有已

建成的工程未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造成的环境问题，须立行立改，如烘干废气须配套微负压收集经水喷淋处置达标排放、络筒毛尘过滤除尘装置应及时维护保养保证其处理效果等。

四、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玉林市福绵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请玉林市福绵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玉环项管〔2021〕106号文件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玉林市福绵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9日 印发

